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陈进行、刘传东、王欣、梁永磐、应学军、刘海峡、关天罡、曹欣、赵献国、朱绍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监事会的决议，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同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4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尚缺少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会尽快遴选相关候选人，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

同意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抚州发电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于协议有效期内，抚州发电公司向大唐燃料公司采购生产用煤，合计交易金额约为 7 亿元（上限）。

有关上述煤炭购销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二项议案的相关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